

证券代码：002635

证券简称：安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96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销诉讼

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、涉案的金额：6,275.95 万元

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原告提出撤诉申请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院”）准许原告撤诉，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5 月练厚桂以合同纠纷为由对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洁科技”）和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案号为（2020）粤 13 民初 164 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7）。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并成立，于 2021 年 1 月收到苏州中院寄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等材料，案号为（2021）苏 05 民初 22 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苏 05 民初 22 号），原告练厚桂向苏州中院提出撤诉申请。苏州中院认为：原告练厚桂在本案审理期

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苏州中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练厚桂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360,652 元，减半收取为 180,326 元，由原告练厚桂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,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本期所有者权益或期后所有者权益等产生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1）苏 05 民初 2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